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[2021]001653）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,614.75万元，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36,199.79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20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619.98万元，余下未分配利润为32,579.81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,342.16万元，再减去报告期内实施的2019年年度现金分红2,921.76万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,000.21万元。

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,608.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5,843.52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宝莱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23065）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3日为转股期，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派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上述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利润分配政策

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9年-2021年）》的要求。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8 日